



社團法人臺北市心藝社會關懷協會 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訓練規範

- 一、 學員於每日上午及下午時段上課前10分鐘、下課後應完成簽到及簽退手續。如經查獲由他人代簽者，取消受訓資格。
- 二、 遲到或早退15分鐘以上者，當堂請以請假論，如未補請假以曠課論。
- 三、 請事假者須前一日請假，病假需以電話告知，並於上課後補交假單。
- 四、 上課時請關閉手機，以免影響他人上課。
- 五、 上課時不可喧嘩或擾亂上課秩序，並影響其他學員上課權益。
- 六、 核心課程(50小時)出席率未達80%者，不得參加成績考核（請假超過10小時者）。
- 七、 回覆示教(10小時)與臨床實習(30小時)需全程參與，方可參加成績考核。
- 八、 成績考核測驗時不可作弊，如作弊一經查獲，一律取消考試資格，分數以零分計算。
- 九、 課室訓練期間不可抽菸、嚼食檳榔、飲酒及從事任何不當行為。
- 十、 申請自願退訓者，應簽署「照顧服務員訓練學員退訓申請單」。
- 十一、核心課程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者，不得參與實習訓練。
- 十二、參與回覆示教與臨床實習時，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穿著輕便褲裝及輕便軟鞋，不留長指甲，長髮綁妥，配戴識別證(學員名牌)

- 十三、保持實習單位環境安寧及整潔。
- 十四、認真主動學習，維護病人隱私。
- 十五、對所分配之照護工作，認真執行且如期完成。
- 十六、聽從指導者（護理人員）之指導，正確執行照護工作，動作輕柔並注意安全。
- 十七、能主動協助同僚，並能發現病人需要，予以適時協助。
- 十八、能配合各項實習評量測驗。
- 十九、臨時有要事需離開，需辦理請假手續始可離開。
- 二十、實習中有危害病人、妨礙醫療之行為者或有損本會聲譽之情事者，立即中止實習並無條件取消其受訓資格。

社團法人臺北市心藝社會關懷協會
照顧服務員訓練學員請假單

本人_____參與社團法人臺北市心藝社會關懷協會舉辦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

病假

事假，擬自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請假

其他：_____

本人已知請假規定與請假對個人參與成績考核之影響，並願依照照顧服務員培訓規範相關規定辦理，謹此說明。

立書人：_____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社團法人臺北市心藝社會關懷協會
照顧服務員訓練退訓申請單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與社團法人臺北市心藝社會關懷協會舉辦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惟因(以下請填寫理由)

致無法完成訓練，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退訓，本人已知中途退訓無法領取結業證書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謹此說明。

立書人：_____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